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四技進修部 材料工程系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址: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地

網 址: www.mcut.edu.tw

諮詢電話:招生時程及資料繳交請洽詢專線(02)29084510

或進修推廣處(02)29089899分機4242、4243、4253

週一至週五 14:30~21:30

產學合作廠商請洽詢(02)29089899轉以下分機:

材料工程系分機 4670

週一至週五 08:30~16:30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作業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時程
簡章上網公告	4月11日(二)
網路報名 http://extenenroll.mcut.edu.tw	
	6月6日(二)09:00 起 8月1日(二)16:30止
報名資料上傳截止	8月1日(二)16:30止
書面審查	8月9日(三)
網路開放成績查詢	8月14日(一)上午10:00
成績複查截止	8月15日(二)上午12:00前
回覆成績複查	8月18日(五)
公布錄取榜單、寄發考生成績單	8月21日(一)
正取生報到	8月23日(三)08:00~17:00
備取生報到	8月24日(四)13:00起

目錄

壹、招生學制、系別與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参、報名規定事項	2
肆、計分方式	3
伍、錄取與放榜	4
陸、成績複查	4
柒、報到	4
捌、學費收費標準	5
玖、考生申訴辦法	5
拾、附則	5
附錄、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6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7
附件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8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9
附件四、推薦函10	0
附件五、考生自傳1	1
附件六、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
附件七、代理報到委託書1	3
附圖、本校交通路線、地理位置及校區地圖14	4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系別與招生名額

本校奉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060512 號函核准辦理在職專班,為辦理進修部單獨招生, 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12 學年度本校進修部單獨招生學制及名額詳如下表:

			特種生					
學制	招生科系(班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住	境優科技人子外秀學術才女	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四技進修部 產學合作班	材料工程系	29	1	1	1	1	1	

附註1:具備本校產學合作廠商錄取為正式員工資格之考生優先錄取。

附註 2:上課時間為星期五、六白天在本校上課。

貳、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任一學歷(力)資格,得申請本校四技進修部(項次一為一般學力,項次二至十 八為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 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項次二、三之規定。
- 五、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九、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項次二所列情 形之一。
- 十二、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三、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十六、持國外或香港、澳門中等學校畢肄業學歷,依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第八條辦理。
- 十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 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
- 十八、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者,經本會審議通過。

参、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期限:112年6月6日(週二)09:00起至112年8月1日(週二)16:30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個別登錄報名,考生應於上述報名期限內,上網至本校報名專用網址 <a href=http://extenenroll.mcut.edu.tw/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後,並請牢記 14 碼華南銀行轉帳繳交報 名費之帳號。
- 三、報名費用:請以 ATM 轉帳繳款,繳交新台幣 685 元整、中低收入戶 260 元整、低收入戶 免費。

一般生上傳:繳費後之收據。

中低收入戶上傳:繳費後之收據、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凡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辦理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

四、報名資料上傳

- (一)報名表: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extenenroll.mcut.edu.tw)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並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2吋照片 jpg 檔,即完成報名手續。
 - (二)學歷(力)證件。
 - (三)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影本,112 年 9 月 13 日以後退伍者不宜報考。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須繳交 112 年「准予報名證明書」影本。各級國軍官 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五)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
- (六)書面審查(見計分方式)。
- (七) 特種考生證明文件及優待記分身分證明文件。

附註: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結)業證書 (證明文件)者,得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如附件六後,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 成績單影本先行報名。考生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 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肆、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佔 100%,採計項目共四項:

- (一) 最高學歷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40%)。
- (二)推薦函及自傳(20%)。
- (三)專業證照(20%)。
- (四)其它足資佐證個人成就之資料(例如個人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20%)。

其中項目(一)必繳。

伍、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請於112年8月15日(二)之前(以郵戳為憑)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逾期 恕不受理。

二、手續與申請注意事項:

- (一)填妥本簡章之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不受理) 以限時函件寄「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 委員會試務組收」。
- (二)一律以書面通信方式辦理,不接受電話複查。
- (三)申請表上須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別、身分證號碼及勾選複查項目。
- (四)同一項目不得連續複查。
- (五)申請複查之費用每一項目50元整。

三、處理辦法:

- (一)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錄取。
- (二)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所有符合手續規定申請複查之考生均分別以書面答覆。
- (三)申請複查者,統一於 8 月 17 日 (週四)寄發複查回覆表。若未收到複查結果,可 於 8 月 18 日 (週五) 14:30~17:00 洽本會試務組。試務組電話: (02) 29089899 轉 4242、4243 或 (02) 29084510。

陸、錄取與放榜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8 月 21 日 (週一) 寄發,報名考生對本會核計後之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 二、錄取名單於8月21日(週一)在本校網頁上公告。
- 三、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分高低排序, 錄取正取生滿額為止。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成績若有同分時,以書面審查之項目(一)至(五)依序比較排序,若所有項目都同分 則排序相同。若錄取之最後一名發生考生同分且排序相同之情況則增額錄取。
- 五、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柒、報到

錄取考生應按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事項,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親自或 委託他人(須填寫附件七「代理報到委託書」)至本校辨理報到手續;錄取考生如未在規定 時間內辦理報到,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捌、學費收費標準

112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報部核定後,將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下表為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

學分學時費	平安保險費	停車清潔維護費
1,298 元	284 元/1 學期	機車: 500 元/1 學年 汽車: 4,000 元/1 學年

備註:

- **1. 學分學時費:**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收取費用。例:課程為 1 學分 2 小時,則收取 2 小時之學分學時費。
- 2. 平安保險費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 3. 停車清潔維護費為需要停放汽、機車者繳交。

玖、考生申訴辦法

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自報名之日起至備取生報到完畢 3 日內,針對報名過程、總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者,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連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向本會提出申訴。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拾、附則

- 一、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轉學考、技專校院轉學考、其他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專班考試並獲錄 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違者取消其錄取及 入學資格。
- 三、依據招生規定,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15人時,得不舉辦招生作業,報名費全數無息退還。
- 四、考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考生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會試務之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之學術研究使用。
 - (二)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主。。

附錄、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96 年 4 月 24 日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悉似仅力是别似未八宫	于战化别儿别、另一规划	· C
役男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第九類	20 歲之前或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 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 考試或招生者。年逾 20 歲 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 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 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者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第十類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 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 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 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 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 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二、緩徵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各款之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件一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樣張,網頁實際鍵入資料後列印出表為正式報名表)

姓名		轉帳 帳號	•		代碼 008〕 帳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生日	年	月日	最近3個月內 所拍2吋光面
報考學制		科系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郵遞區號		考生 類別		性別			
地址	(請務必填入成 縣 鄉 市 市	鎮村	•	街路	段卷	弄號	樓之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	話		
京心柳俗人	與考生關係			行	動電話		
	請依您符合簡	章項次貳之	報考資格指	睪一勾造	竖,需與學	歷)證件相符
	畢業生	畢業學校					
報考資格		畢業時間	民國	年	月		
	同等學歷(力 □二 □三 □十一 □十		□五 . □十四	□六 □+3	□七 ュ □十 <i>;</i>	□^ : □+	

附件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1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I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收件編號:

			PC11 W	-4 400	
姓名:	身分證號	碼:			
報考系別					
	成績通知單	正本黏貝	占處		
	考生成績	复查申請	表		
		申請し	3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項目(請	「 勾選)	成績	複查結果	果(由試務:	組回覆)
□書審成績					
□面試成績					
申請人簽章			│ - 回覆日期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自行填表並以 限時函件 試務組」,信封外註明 1. 原成績單(影本不 2. 複查費每項 50 元, 科技大學』(請寫 3. 寫明地址、姓名貼)	以「郵政匯票」隨申請表匯	山區工專路 84 · 附: 寄 (郵票不受)	號 明志科技 里),匯票受 律註記後以普	款人請寫明「 普通函件發出	『財團法人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成績複查存查表			收件編號:	
Г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項目(請	与 勾選)	成績	複查結果	果(由試務	組回覆)
□書審成績					
□面試成績				1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回覆日期	月	
電算組:	回覆日期:112	年 月	<u>日</u> i	試務組:	

附件四、推薦函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推薦函

說明:

- 1. 推薦人填寫完成推薦函後,請裝入中式標準信封,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名,交由考生於報 名時連同其他資料一同繳交。
- 2. 下表內「優」、「佳」、「中」、「可」、「差」五個等級之評估,以100為滿分,90-99

為「優」,80-89 為「佳」,70-79 為「中」	」,60-69 為「可」	,59 分以下為	「差」。分數
為參考值,請以【V】填寫。			
2.h 1/h 5t 1 1.1 /2 ·			
被推薦人姓名:			

一、被推薦者的日常表現 表現評量 項目名稱 評 語 優佳中可差

	,~	,	·	,
1				
2				
3				
4				

二、被推薦者之能力評估

		表习	見ぎ	平 量		تد تد	
項	目	優	佳	中	可	差	評 語
1 學習潛能							
2 專業能力							
3 敬業精神							
4 團隊配合							
5服務熱忱							

三、被推薦者之性向評估

тБ	П		表 3	見言	平 量		評 語			
項	目	優	佳	中	可	差	評 語			
1 穩定性										
2 責任感										
3 積極性										
4 領導能力										

推薦人之服務單位:_		職稱:	
推薦人簽名:	日期:	連絡電話:	

附件五、考生自傳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自傳

說明:考生可就個人背景資料、求學經歷、報考動機、讀書計畫及未來展望等簡要撰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 影印並加以裝訂。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附件六、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年制		科	組
證明事項	1. 該生為本校 112 學年度日 業生,本內容僅闡述依修 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2. 本證明僅供參加 112 學年 用,不做其他用途。	業年限規定該生	可於本學年	度畢業,如無法如其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請蓋畢業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註:本報名切結書係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作為報考資格用,如於報到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請繳交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附件七、代理報到委託書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代理報到委託書

兹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辦理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簽章)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明志科技大學交通路線

搭乘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轉乘桃園捷運。

搭乘臺鐵

- *樹林站下車,於「樹林後火車站」轉乘858或880公車至「明志科技大學」站。
- *臺北站下車,轉乘臺北捷運、桃園捷運、公車。

搭乘客運

- *臺北轉運站下車(臺北火車站旁),轉乘臺北捷運、桃園捷運、公車。
- *林口站下車(林口長庚醫院旁),轉乘桃園捷運或858公車。

搭乘臺北捷運

- *橘線-中和新蘆線 O20 丹鳳站一號出口,轉搭公車至「明志科技大學」站,或騎乘 YouBike 微笑單車至本校。 *捷運丹鳳站(中正路):637、638、801、880;固定班次 797、883、1501、1503。
- *丹鳳一(明志路):637、638、801、858*、880;固定班次797、883、1501、1503。*8 註:858公車去回停靠站牌不同,丹鳳一是往明志方向、捷運丹鳳站是往樹林火車站。

搭乘桃園捷運

機場線 A6 泰山貴和站一號出口,轉搭公車至「明志科技大學」站,或騎乘 YouBike 微笑單車至本校。 *捷運泰山貴和站(明志路):637、638、801、858、880;固定班次797、798、883、1501、1503。

搭乘公車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

於明志路下車,轉工專路直行約 400 公尺

- 三重客運 637 五股-臺北
- 三重客運 638 五股-捷運南京復興站
- 指南客運 797 五股-市政府:固定班次
- 指南客運 798 五股-臺北:固定班次
- 指南客運 801 五股-松山機場
- 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 指南客運 880 樹林站-淡海站
- 指南客運 883 樹林-淡海站:固定班次
- 指南客運 1501 五股-動物園:固定班次
- 指南客運 1503 五股-動物園:固定班次
- 泰山區 F218 泰山-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新北市免費醫療接駁車,固定班次

在貴子路站下車:

沿明志路往新莊方向直行,於工專路右轉,步行約1公里。

泰山區 F216 明志國小—臺北車站:新北市免費公車,固定班次。

註:往明志方向才有貴子路站,往臺北方向請至明志國小搭車。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下車處為校門口斜對面

泰山區 F217 泰山-林口長庚醫院:新北市免費醫療接駁車,固定班次

自行開車:

車位有限,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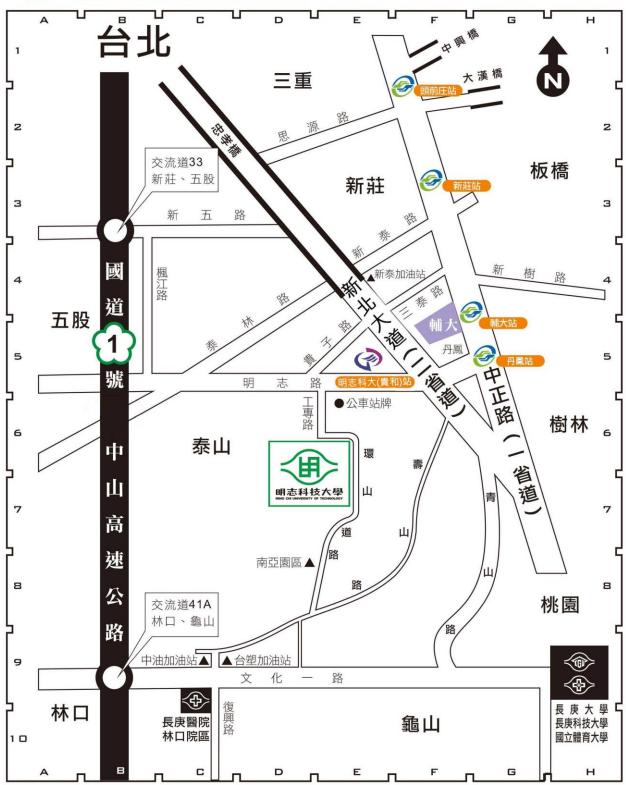
高速公路:

五股交流道出口往新莊方向。經新五路至新北大道(中山路)右轉,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至明志路左轉,於明 志路繼續前行約100公尺右轉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

臺北車站:

由臺北車站走忠孝橋,直行高架道路,下到平面道路之後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貴子路直行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100公尺右轉工專路,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台北車站至本校約12公里。

明志科技大學 週邊交通示意圖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24301工專路84號

電話:(02)2908-9899

網址: http://www.mcut.edu.tw

捷運轉乘方式:

新莊線丹鳳站、機場線明志科大(貴和)站

・轉公車至本校。

經本校公車:

三重客運 637 (泰山-台北)

三重客運 638 (泰山-捷運南東路站)

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80 (樹林-淡海)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01 (五股-松山機場)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沿工專路直行即可達本校



校區大樓:

1 教學大樓 (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推處、通識教育中心) 2 綜合大樓 G6

(圖資處-電算中心、環資學院、材料系、環安衛系)

3 圖書資訊大樓 G5

(圖資處-圖書館、校史室、企訓班)

4 機械工程館 I3 (機械系)

5 創新大樓 G9

(研發處、育成中心、校友會、生技處、國際會議廳)

6 化學工程館 D8

(化工系)

7 電機工程館 D7

(電機系)

8 電子工程館 F5

(工程學院、電子系、有機電子研究中心)

F5

(學務處、環安室、體育室、服務學習中心)

C7

C5

G3

9	室內籃排羽桌球	· 乃體流能場FG
	室外籃排球場	C7
11	室外游泳池	C6
12	田徑運動場	D3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棒壘球場	F1
14		G6
15	九族公園	E5

16 學一舍 **B7** 17 學二舍 C6 18 學三舍 B6 19 學四舍 **B7** 20 學五舍 **B7** 21 學六舍 G6 22 學人會館 B9 23 學七舍 B9

29-1國際學舍

24 學生餐廳 1

學生餐廳 2

▶教職員工宿舍: 25 五期宿舍 C5 26 六期宿舍 C4 27 七期宿舍 12 28 八期宿舍 H2 29 九期宿舍 G4 30 校長宿舍 G3

▶相關設施: 31 企教中心

32 機車停車棚 H6,I5,H7 共有5處 E9,B9 33 創辦人園區 G7 34 植栽花房 G5 35 廚餘處理廠 H5 36 廢水處理廠 H5 37 資源回收場 I4 38 教職員停車場 H4

▶研究中心:

39 生工中心 G6 40 中草藥中心 E10 41 綠能中心 B9 42 可靠度工程研究中心 B9

▶其他單位:

43 薄膜中心

44 泰山職訓中心 C2 45 郵局

